



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64)

THE PREMIER

Designer & Manufacturer  
of Quality Leather Accessories

STRANGER  
AMERICAN SERVICE  
EQUIPMENT COMPANY  
REGISTERED TRADEMARK  
NO. 200210511

年報 2007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4
主席報告書	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0-12
企業管治報告	13-19
董事會報告	20-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32
綜合收益表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4
資產負債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38-71
五年財務概要	72

## 董事

### 執行董事

陳景康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景源 (副主席)  
陳惠寶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倩霞 太平紳士  
方培湘 榮譽勳章  
柯錦松 FCCA, CPA

###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劉偉雄 FCCA CPA

### 審核委員會

方培湘 榮譽勳章 (委員會主席)  
周倩霞 太平紳士  
柯錦松 FCCA, CPA

### 薪酬委員會

柯錦松 FCCA, CPA (委員會主席)  
方培湘 榮譽勳章  
周倩霞 太平紳士

### 提名委員會

周倩霞 太平紳士 (委員會主席)  
方培湘 榮譽勳章  
柯錦松 FCCA, CPA

###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51-157號  
勝利工業大廈3樓

###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公司網址

[www.chancogroup.com](http://www.chanco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chanco/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anco/index.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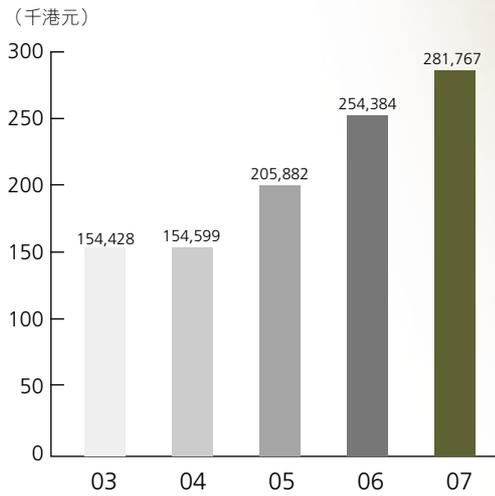
### 股份代號

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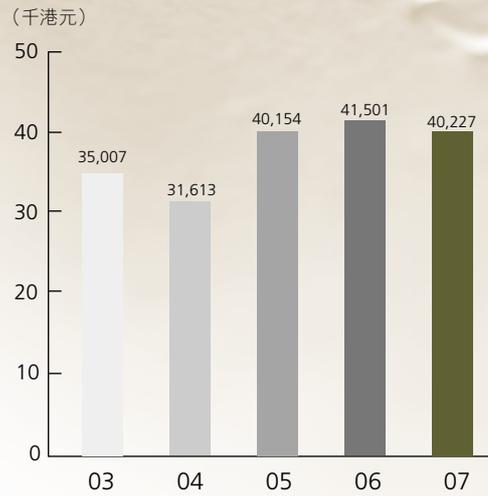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變動%
<b>經營業績</b>			
營業額	<b>281,767</b>	254,384	+10.8%
毛利	<b>82,911</b>	82,995	-0.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b>43,996</b>	45,742	-3.8%
年內溢利	<b>40,227</b>	41,501	-3.1%
<b>業務表現比率</b>			
毛利率	<b>29.4%</b>	32.6%	
純利率	<b>14.3%</b>	16.3%	
股東權益回報率	<b>21.4%</b>	25.8%	
流動比率	<b>7.75</b>	8.00	
速動比率	<b>5.76</b>	5.41	
負債比率	<b>0.12</b>	0.12	
<b>股份資料(於年結日)</b>			
已發行股份(千股)	<b>318,500</b>	318,500	
股份收市價	<b>0.68港元</b>	0.67港元	
市值(千港元)	<b>216,580</b>	213,395	
每股基本盈利	<b>12.63港仙</b>	13.03港仙	
市盈率	<b>5.38</b>	5.14	
每股中期股息	<b>2.3港仙</b>	2.4港仙	
每股末期股息	<b>1.9港仙</b>	2.0港仙	
每股特別股息	<b>0.7港仙</b>	無	
每股總股息	<b>4.9港仙</b>	4.4港仙	
息率	<b>38.8%</b>	33.8%	
每股資產淨值	<b>0.59港元</b>	0.50港元	
市賬率	<b>1.15</b>	1.34	

##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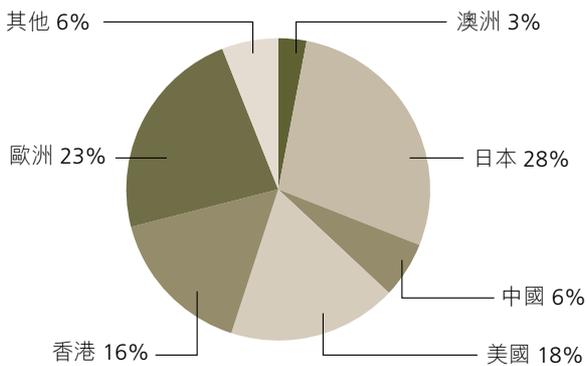


## 本年度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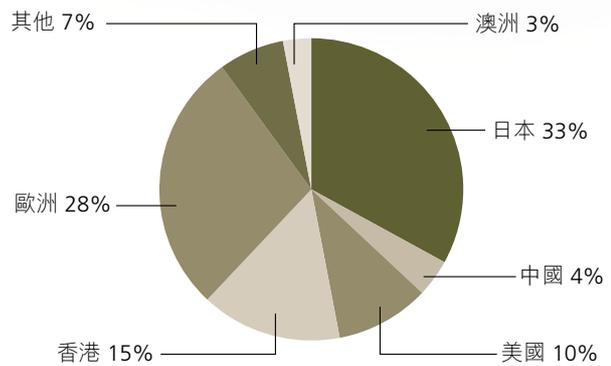


## 按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

### 2007財政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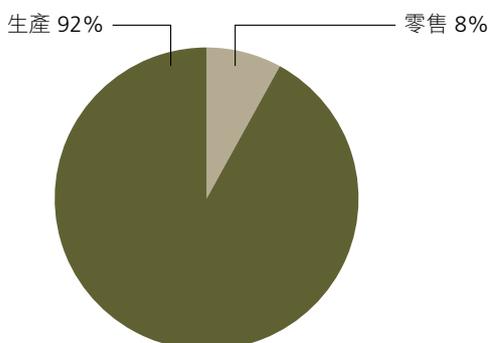


### 2006財政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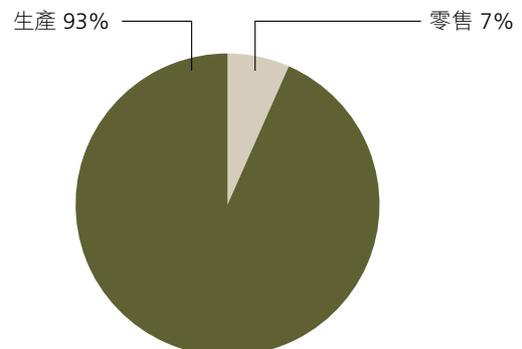


##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

### 2007財政年度



### 2006財政年度



#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業務回顧

本集團藉強調品質及成本競爭力成功保持其業務增長。本集團之營業額由254,384,000港元上升至281,767,000港元。穩定之客戶需求及適度之價格調整有助營業額增長。為了減低本集團對任何單一客戶之依賴，本集團積極擴展其客戶基礎。在地區方面，日本及歐洲仍為主要市場。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向美國之出口銷售成為本集團增長之主要推動力。

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為充滿挑戰之一年。在生產業務方面，毛利率下降至約28%。勞工成本上升及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之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於回顧年度，為了挽留富有經驗之員工，本集團已調升加工廠房工人之平均薪酬。同時，本集團聘用更多員工，但員工之平均質素尚未達到標準，導致生產效率下降。對生產毛利率之壓力仍然存在。保持本集團之毛利率將為來年之首要任務。

本集團之零售業務正穩步向前。經多年發展，AREA 0264成為香港年青服飾市場之知名品牌。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零售業務表現持續改善，並趨向接近收支平衡之水平。本集團了解本集團之零售毛利率仍落後於市場中主要對手。為了改善本集團之零售毛利率，本集團已篩選出若干低毛利率之第三方品牌，並保留幾個知名品牌作市場推廣。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本集團在香港經營四間AREA 0264店舖。位於MegaBox之新概念店舖剛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始營業。

## 展望

前瞻未來，預期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營商環境仍然充滿重重挑戰。生產業務之前景仍然樂觀，惟溢利率將因人民幣及勞工成本不斷上升而持續受到影響。集團深信生產業務將繼續增長。二零零八財政年度首季錄得理想銷售增長。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提升生產效率，藉以縮短生產完成時間。本集團已增聘經驗豐富之生產管理人員，負責改善生產流程及提高工人質素。待集團優化生產線後，本集團冀望能於長遠而言享有更大成本效益。

至於零售業務，本集團之策略為調整現有產品組合及提升營運效率，藉此保持增長動力。本集團將銳意增加本身品牌之銷售組合，以推高整體零售之溢利率。雖然香港之租金成本持續高企，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策略擴充零售業務。

## 致謝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股份1.9港仙及每股股份0.7港仙，以答謝股東之長期支持。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同已付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3港仙，本年度已付及應付之總股息將為每股股份4.9港仙，合計本年度總息率約為39%。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一直支持本集團之所有客戶、供應商及股東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藉此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之承擔、努力及貢獻。

主席

陳景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以下所有分析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僅供比較之用)為依據)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達281,7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54,38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1%。毛利約為82,911,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約為29%(二零零六年:3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輕微增加至約17,091,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11%至26,320,000港元,主要由於調高員工薪酬,以及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派發花紅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3%至約40,227,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2.63港仙,而去年則為13.03港仙。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每股1.9港仙及每股0.7港仙。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3港仙,使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派息率約為39%。

## 業務回顧

### ● 生產業務

生產業務銷售額增長10%至260,050,000港元。以地區而言,日本仍為本集團最大的出口市場。中期業績所報告之39%銷售額減幅已於整個財政年度收窄至6%。日本主要客戶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下半年發出大量訂單,差不多抵銷了本財政年度上半年之銷售額減幅。日本之整體出口銷售額下降6%,主要由於小型貿易公司發出之訂單有所波動所致。

歐洲出口銷售額下降至約63,553,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嘗試調整歐洲出口市場之客戶組合。鑑於產能所限,本集團已策略性地保留邊際溢利較高且具長遠潛力之客戶。於回顧年度,新客戶發出之銷售訂單令人滿意。歐洲仍為本集團第二大之出口市場。

有見客戶需求殷切,美國出口銷售額創下本集團歷史新高。銷售額攀升約105%,達51,292,000港元。此令人鼓舞之成績反映本集團致力減低對單一市場之依賴已見成果。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市場之國內銷售額上升88%至17,107,000港元，乃主要受惠於新客戶帶來收入貢獻，加上國際品牌客戶採納更積極之擴展策略。

生產皮帶之收入由約229,939,000港元增加至約249,856,000港元。皮製貨品及其他配飾之銷售額約為10,194,000港元。毛利下降至74,048,000港元，而毛利率則減少至約28%。毛利率有所下降，乃由於勞工成本及外判工作成本上漲、人民幣升值及擴充生產面積及勞工宿舍產生額外租金所致。本集團已提高加工廠房工人之平均工資，以挽留經驗豐富之工人。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已增聘更多新工人，但平均質素尚未達到標準。整體生產效率相對低於去年。為保持邊際溢利，本集團已選擇性地向客戶作出溫和之價格調整。

### ● 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零售銷售額約為21,717,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相同店舖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6%。零售業務表現持續向好，且經營虧損已下降至743,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540,000港元。整體店舖租金佔營業額之比率有所減少，此乃由於營業額增長強勁所致。然而，零售業務之毛利率仍未達標。本集團得提高本身品牌之銷售組合，並將會撥出更多資源以開發及推廣產品。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19,57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999,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進出口備用額之銀行備用總額約8,000,000港元，其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204,2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2,226,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26,3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51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8倍（二零零六年：8倍），乃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故年內毋須籌借任何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0,85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7,827,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產生之經營溢利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應付其業務所需。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算。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列算，故此除人民幣逐漸升值外，本集團毋須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儘管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然而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相對有限。

###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所批授之一般備用額。

### 重大收購／出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62名全職僱員於香港及中國，加工廠房則共有約1,850名。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其個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退休計劃之供款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陳景康先生**，49歲，約於一九八零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發展公司策略、海外銷售及市場推廣策劃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陳先生在皮具生產及銷售、企業管理及策劃方面之經驗逾二十二年。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陳景康先生是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之胞兄及陳蕙寬女士之胞弟，以及李淑嫻女士之丈夫。

**陳景源先生**，46歲，約於一九八零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副主席。陳先生負責產品設計及開發、本地銷售及市場推廣策劃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陳先生在皮具生產及銷售、產品開發及樣辦設計培訓方面之經驗逾二十二年。陳景源先生是陳景康先生及陳蕙寬女士之胞弟及陳惠寶女士之胞兄。

**陳惠寶女士**，43歲，於一九八六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公司生產部董事。陳女士負責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之生產設施之生產計劃及監控、勞工培訓及整體管理。陳女士在皮具生產、生產系統設計及品質系統管理方面之經驗逾十七年。陳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台灣東海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是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蕙寬女士之胞妹。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倩霞女士** 太平紳士，67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香港非官守太平紳士。周女士於一九六一年考獲香港崇基學院文學文憑，並於一九六七年考獲美國加州大學Regents學院社會福利碩士學位。周女士在保良局任職福利總監達二十六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退任。作為福利總監，周女士擔任福利部之首，負責發展及改善保良局所提供之福利服務。周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方培湘先生** 榮譽勳章，64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一月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獎章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由於其對社會貢獻良多，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方先生於一九七零年考獲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學文憑。方先生為方樹福堂基金方樹泉小學之經辦人。方先生由一九七零年起至二零零三年任職東莞同鄉會方樹泉學校之校長。方先生由一九七三年起積極參與九龍城及何文田區委員會之社區工作，並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九龍城區議會委任議員。方先生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擔任市政局議員。由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方先生更被選入香港資助學校公積金管理委員會，參與管理超過300億港元之香港資助學校公積金款項。方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錦松先生**，37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柯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柯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於一九九五年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柯先生於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會計、稅務及公司秘書工作上之經驗逾九年。柯先生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KCPS & Partn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之共同創辦人，而柯先生現為該公司之執業合伙人。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李淑嫻女士**，42歲，現為本集團總經理。李女士負責本集團香港業務之人事及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在一般行政管理方面之經驗逾十八年，包括員工績效分析及辦公室系統創新。李女士為陳景康先生之配偶，於一九八四年加盟本集團。

**劉偉雄先生**，31歲，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劉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及公司秘書職能。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在審計、財務、稅務及公司發展諮詢方面之經驗逾九年。劉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職於一家為客戶提供業務顧問服務之顧問公司。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蕙寬女士**，51歲，現為本集團會計經理。陳女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會計工作，一九八零年考獲加拿大Centennial College會計文憑，在會計及財務方面之經驗逾二十三年。陳女士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職一家系統集成公司之會計師。彼乃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之胞姐。彼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

**曹修文先生**，43歲，現為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之加工廠房之副總經理。曹先生負責監管廠房之整體行政工作，並監察遵守中國法規之事宜。曹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宏達皮具有限公司之董事。曹先生在廠房行政管理方面之經驗逾十年。於加入本集團前，曹先生曾於一間位於深圳之發動機公司出任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陳志雄先生**，43歲，現為本集團營運經理。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生產規劃及營運、船務管理及存貨控制工作，在皮革行業之經驗逾八年。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本集團。

**胡偉略先生**，39歲，現為本集團產品銷售經理。胡先生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工作，在皮革行業方面之經驗逾八年。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

**許國輝先生**，36歲，現為本集團產品開發經理。許先生負責本集團產品設計及零售業務運作，在產品開發及建立品牌方面之經驗逾十四年。許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擔任Tough Jeans Ltd.之產品設計師，並於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及澳洲成功建立TOUGH袋子及其他飾物產品之分銷網絡。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盟本集團。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為本公司邁向成功之重要一環。本公司竭力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標準，務求提升股東回報及保障股東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經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關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之條文有所偏離。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向所有董事個別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委派權力及責任對本集團進行日常管理。此外，董事會亦會向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以不同責任。

董事會目前由3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之簡歷及各董事會成員之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內。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除定期董事會議外，董事會亦將於有需要時會面。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八次董事會議。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議之個別記錄如下：

### 出席董事會議次數

#### 執行董事

陳景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8/8
陳景源先生	8/8
陳惠寶女士	5/8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培湘先生	5/8
周倩霞女士	5/8
柯錦松先生	5/8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地位。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不超過三年之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由股東重選。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必須獨立，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由於現有管理層團隊之規模較小，故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時均由陳景康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陳景康先生在製造業具有豐富經驗，並為最熟悉本集團業務之人士。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將可讓本集團迅速及有效地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此架構不會使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失衡。

### 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旗下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培湘先生、周倩霞女士及柯錦松先生組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培湘先生（委員會主席）	4/4
周倩霞女士	4/4
柯錦松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 考慮委任外部核數師、核數費用及就辭任或罷免作出提問；
- 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
- 於審核工作開始之前，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以及在涉及超過一家核數師行時確保協調；
- 審閱外部核數師管理層之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 考慮內部調查之主要發現及管理層之回應；
- 確保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管理層之函件所提事宜作出迅速回應。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業績。

## 核數師酬金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420
非核數服務	40
總額：	<u>460</u>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柯錦松先生、周倩霞女士及方培湘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將於有需要時會面。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柯錦松先生 (委員會主席)	1/1
周倩霞女士	1/1
方培湘先生	1/1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 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有關意見涉及發行人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制訂有關薪酬政策之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
- 具有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組合之委派職責，有關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離職或終止聘用應付之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應考慮若干因素，例如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董事所貢獻之時間及職責、集團其他公司之僱用條款以及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之優點；
- 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
- 審閱及批准有關離職或終止聘用而支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賠償，確保有關賠償乃根據合約條款釐定，且有關賠償對發行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 審閱及批准因行為不當而罷免或解除董事委任之賠償安排，確保有關安排乃根據合約條款釐定，且任何賠償屬合理及適當；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倩霞女士、柯錦松先生及方培湘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將於有需要時會面。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 出席會議次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倩霞女士 (委員會主席)	2/2
方培湘先生	2/2
柯錦松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 於本公司主席要求時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評估行政總裁所提名候選人是否合適及符合資格成為新董事會成員，並就此向董事會匯報；
-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地位；及
- 就有關委任董事及董事接任計劃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確保該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亦已確保適時刊登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1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內部監控系統之目的在於合理確保營運效益及效率，保障資產免被未經授權之使用或處置及存置恰當會計記錄以便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效能進行審閱。並無現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 企業通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與其股東透過中期報告及年報通訊。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發表意見。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作個別溝通。外部核數師亦獲要求出席股東大會，以協助董事回應股東提出之任何相關質詢。

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分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3至71頁之財務報表。

年內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3港仙，合共7,325,000港元。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每股普通股1.9港仙及0.7港仙分別合共6,051,000港元及2,230,000港元。待所需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上述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或前後派發。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董事會報告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共89,000,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分派予股東，而除非緊隨擬作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如期償付其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中向股東作任何分派或派付股息。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亦無任何對有關權利之規限。

###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透支。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72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景康先生  
陳景源先生  
陳惠寶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倩霞女士  
方培湘先生  
柯錦松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陳景康先生及方培湘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任滿輪席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所有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以便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詳情如下：

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計，並於其後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周倩霞女士及方培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彼等之合約經已續訂，任期為兩年，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彼等之合約經已續訂，任期為兩年，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柯錦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起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彼之合約經已續訂，任期為兩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屆滿。

除上文所述者外，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現時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涉及其中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景康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727,352 (附註1(a))	
	實益擁有人	4,460,000	
		<hr/> 52,187,352	16.39
陳景源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727,352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200,000	
		<hr/> 52,927,352	16.62
陳惠寶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204,648 (附註3)	12.31

## (b) 購股權

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陳景康	實益擁有人	3,181,200 (附註4)	3,181,200
	配偶之權益	3,181,200 (附註1(b))	3,181,200
陳景源	實益擁有人	3,181,200 (附註4)	3,181,200
陳惠寶	實益擁有人	3,181,200 (附註4)	3,181,200

### 附註：

- 1(a). 47,727,352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eopark Worldwide Inc.所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景康先生擁有。
- 1(b). 陳景康先生之配偶李淑嫻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獲授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景康先生被當作於李淑嫻女士所持有之3,181,200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2. 47,727,352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景源先生擁有。
3. 39,204,648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revail Asset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惠寶女士擁有。
4. 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各自獲授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各方（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 好倉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Leopark Worldwide Inc.	實益擁有人	47,727,352 (附註i)	14.99
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727,352 (附註i)	14.99
Prevail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204,648 (附註i)	12.31
Smarty Worldwi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204,648 (附註ii)	12.31
陳煥文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204,648 (附註ii)	12.31
李淑嫻	配偶之權益	52,187,352 (附註iii)	16.39
CIM Dividend Income Fund Limited (前稱 Chelverton Dividend Income Fund Limited)	投資經理	28,692,000	9.01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投資經理	19,308,000	6.06

## (b) 購股權

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李淑嫻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之權益	6,362,400 (附註iv)	6,362,400
陳煥文	實益擁有人	3,181,200 (附註ii)	3,181,200

附註：

- (i) 該等股權亦納入為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董事之公司權益。
- (ii) 39,204,648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marty Worldwide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煥文先生擁有。此外，陳煥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獲授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iii) 該等股份由陳景康先生控制之一間公司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景康先生之配偶李淑嫻女士被當作於該等好倉中擁有權益。
- (iv) 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授予陳景康先生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授予李淑嫻女士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其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促使本公司授予經甄選參與者購股權，作為他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乃按照董事酌情決定提供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供應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及向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專家顧問、專業顧問、經理、高級人員或實體。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將隨時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能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上限」）。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授出超過個人上限之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28天內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接納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股份之面值；(i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一股股份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由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自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惟其截止日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並按其提早終止條款可予調整。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無效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b>(a) 執行董事</b>						
陳景康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陳景源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陳惠寶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b>(b) 僱員，總計</b>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516,000	152,000	364,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0.58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6,362,400	-	6,362,4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b>(c) 其他，總計</b>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0.580
總計		19,422,000	152,000	19,270,000		

附註：

- (i) 所有購股權授出時即歸屬承授人。
- (ii) 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直至行使時方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收購有關權利。

## 管理合約

本公司年內概無就其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已訂立任何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應佔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 採購

—最大供應商	25%
—五大供應商合計	45%

### 銷售

—最大客戶	24%
—五大客戶合計	43%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之重大關連交易。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公開供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景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BDO McCabe L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41 5041  
Telefax: (852) 2815 0002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二十五樓  
電話:(八五二)二五四一 五〇四一  
傳真:(八五二)二八一五 〇〇〇二

## 致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33頁至71頁的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核數師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核數師的報告書別無其他目的。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工作包括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家樑

執業證書編號P01220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b>281,767</b>	254,384
銷售成本		<b>(198,856)</b>	(171,389)
毛利		<b>82,911</b>	82,9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b>4,496</b>	2,6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7,091)</b>	(16,15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26,320)</b>	(23,74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b>43,996</b>	45,742
所得稅開支	9	<b>(3,769)</b>	(4,241)
本年度溢利		<b>40,227</b>	41,501
股息	10	<b>15,606</b>	14,014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b>12.63港仙</b>	13.03港仙
— 攤薄		<b>12.61港仙</b>	13.01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b>10,176</b>	10,40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b>52,480</b>	55,8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5	<b>27,266</b>	20,93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4,267</b>	4,463
可收回稅項		<b>706</b>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9,573</b>	90,999
流動資產總值		<b>204,292</b>	172,226
<b>資產總值</b>		<b>214,468</b>	182,635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7	<b>11,631</b>	9,2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4,456</b>	11,022
應繳稅項		<b>271</b>	1,291
流動負債總額		<b>26,358</b>	21,516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8	<b>283</b>	266
負債總額		<b>26,641</b>	21,782
<b>總資產淨值</b>		<b>187,827</b>	160,85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b>3,185</b>	3,185
儲備		<b>184,642</b>	157,668
<b>權益總額</b>		<b>187,827</b>	160,853

代表董事會

陳景康  
執行董事

陳景源  
執行董事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投資	13	<b>48,181</b>	48,181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b>126</b>	10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b>32,309</b>	35,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742</b>	8,866
流動資產總值		<b>44,177</b>	44,175
<b>資產總值</b>		<b>92,358</b>	92,356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b>54</b>	16
<b>總資產淨值</b>		<b>92,304</b>	92,34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b>3,185</b>	3,185
儲備	21	<b>89,119</b>	89,155
<b>權益總額</b>		<b>92,304</b>	92,340

代表董事會

陳景康  
執行董事

陳景源  
執行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185	32,435	-	-	91,159	7,007	133,786
年度溢利	-	-	-	-	41,501	-	41,501
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17	-	-	-	217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217	-	41,501	-	41,718
轉撥保留盈利	-	-	-	888	(888)	-	-
派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7,007)	(7,007)
派付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	-	-	(7,644)	-	(7,644)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6,370)	6,370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5	32,435	217	888	117,758	6,370	160,853
年度溢利	-	-	-	-	40,227	-	40,227
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42	-	-	-	442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442	-	40,227	-	40,669
派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6,370)	(6,370)
派付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	-	-	(7,325)	-	(7,325)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6,051)	6,051	-
擬派二零零七年特別股息	-	-	-	-	(2,230)	2,230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5	32,435	659	888	142,379	8,281	187,827

附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對外商投資企業施加之有關法律及規例所規定，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預留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儲備。儲備乃根據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以年度溢利中分配，而數額及分配基準則由董事會按年釐定。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b>43,996</b>	45,74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b>(4,049)</b>	(1,6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2,620</b>	3,0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8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	(241)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b>	<b>42,567</b>	46,980
存貨減少／(增加)	<b>3,331</b>	(24,86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b>(6,331)</b>	(3,0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b>196</b>	(1,60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b>2,428</b>	(2,4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b>3,434</b>	2,912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b>	<b>45,625</b>	17,999
已付香港利得稅	<b>(4,811)</b>	(3,429)
已付海外稅項	<b>(649)</b>	(186)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40,165</b>	14,384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2,368)</b>	(4,609)
已收利息	<b>4,049</b>	1,673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	4,403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681</b>	1,467
<b>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b>		
已付股息	<b>(13,695)</b>	(14,65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28,151</b>	1,200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90,999</b>	89,597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423</b>	202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b>	<b>119,573</b>	90,999

## 1. 一般資料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3。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全面採用與其業務有關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用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 **(b) 因仍未生效的全新會計準則而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仍未使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全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使用該等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b) 因仍未生效的全新會計準則而產生之潛在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 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衍生工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2</sup>

-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6</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7</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合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或重估價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有關範籌涉及較高層次之判斷或較為複雜，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於附註28有所披露。

### (c) 綜合基準

凡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掌管另一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得利益，該實體即列為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呈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如同為一整體之業績。集團公司之交易與結餘因而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控制之公司。控制乃指本公司有權管理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之決策，以於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於評估控制時，已計及當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折舊，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扣減結餘法撇銷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後之成本。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於每個結算日審訂，如有需要會作調整。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	30%
傢俬及固定裝置	—	20%
租賃物業裝修	—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未屆滿租賃期間之較短者
汽車	—	30%

如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入本集團，而其成本可妥為計算，則項目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如適當則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保養費用，均於須付之年度內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資產之賬面值如高於估計可收回數額，則會立即撇減至可收回數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財務工具

####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購入資產之目的，將財務資產列入以下其中一類別，而本集團有關各類之會計政策如下：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包括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於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為短期作出售目的而持有，則被分類為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持有作買賣之投資之損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最初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直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此類資產為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付款數額固定或可以計算，主要由向顧客供應貨品與服務取得（應收貿易賬款），但亦包括其他種類之合約貨幣性資產。於最初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類資產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列賬。

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且按照資產賬面金額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衡量減值虧損。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時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此類資產為非衍生財務資產，付款數額固定或可以計算，訂有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之管理層有意並可以持有至到期日。於最初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財務工具 (續)

#### (i) 財務資產 (續)

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且按照資產賬面金額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衡量減值虧損。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時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並無納入上述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構成本集團於並不符合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實體的策略性投資。有關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減少構成減值之客觀憑證，虧損金額將由權益移除，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至於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連同其相關之衍生工具（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者），於最初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計量。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數額按照資產賬面金額與按同類財務資產之現有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衡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財務工具 (續)

#### (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按產生負債之目的，將財務負債列入以下兩種類別之其中一種類別，而本集團有關各類之會計政策如下：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及於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為短期作出售目的而持有，則被分類為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負債。持有作買賣之負債之損益於收益表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短期貨幣負債乃按攤銷成本確認。

#### (ii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簽發者需就特定負債人未能根據原本或經修改之債務文件之條款於到期日支付款項之損失。或持有支付特訂金額作補償之合約。由本集團簽發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會以公平值減簽發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成本確認。於最初確認後，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約以下列之較高者計算：(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最初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於確認之累積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財務工具 (續)

#### (iv) 解除確認

凡收取財務資產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期間屆滿，或財務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解除確認條件，則本集團將不再確認該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指定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或成本而記錄。

### (g)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淨售價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修訂後之估計數額，惟就此賬面值之增加不可超出於過往年度未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存貨

存貨最初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移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相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 (i)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年度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年度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產生，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所有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在可運用可扣稅之暫時差異抵銷應課稅溢利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所得稅乃於收益表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 (j)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凡租賃資產之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留歸出租人（「經營租賃」），根據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按租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外幣

本集團實體訂立之交易如以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區流通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則按交易時之匯率記賬。以外幣計算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性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性項目將不會重新換算。未結付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之重新換算引起之匯兌差額,同樣立即在收益表確認,惟符合條件作為對沖於海外業務投資數額之外幣借貸除外。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惟倘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構成本公司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之一部份則除外,在該情況下,該等匯兌差異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內確認。於換算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異以公平值計入該期間綜合收益表內,惟因換算損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差異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異亦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惟除非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交易時之相約匯率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按期初匯率換算期初淨資產及按實際利率換算海外業務之業績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外匯儲備」)確認。在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之綜合收益表確認因換算屬於本集團在有關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如以本集團或有關海外業務之功能貨幣計算,則會重新列為外匯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於該業務相關之外匯儲備確認截至出售日期之累計匯兌差額,轉撥至綜合收益表作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l) 僱員福利

#### (i)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 (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僅會於本集團明確地單方面終止僱用，或因根據在實際情況下不可撤回之詳盡正式計劃進行之自願離職提供福利時確認。

###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對於期限不明確之負債，或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引致可以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之數額，均會確認撥備。

凡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數額不可妥為估計，則此責任會列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只可以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或不出現始確實之可能承擔，亦列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

### (n) 以股份付款

凡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授出當日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綜合收益表扣除，並於權益內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儲備作以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於結算日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最終確認之累計數額，按最後能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計算。市場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因素之一。只要其他授出條件符合，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會作出支銷。累計開支不會因市場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以股份付款 (續)

凡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歸屬前修訂，在修訂之前與之後立即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之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凡股本工具授予僱員以外之人士，收益表會扣除所收取貨品及所得服務之公平值，惟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權益之相應增加已予確認。至於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負債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

#### (o) 收益確認

出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之擁有權轉移於買方時，即於貨品交付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依據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

#### (p) 股息

中期股息於董事擬派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分類為資產負債表資本及儲備內之保留盈利獨立分配。末期股息於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在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淨額（減年內退回及備抵）。

## 5. 分部資料

###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從事兩項主要業務分部－生產業務及零售業務。此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生產業務	—	製造及分銷皮具
零售業務	—	時尚服飾及皮革配飾零售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5.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生產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七年</b>					
<b>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收益					
外來銷售	260,050	21,717	-	-	281,767
分部間銷售	1,680	-	(1,680)	-	-
合共	261,730	21,717	(1,680)	-	281,767
分部業績	40,964	(743)	(18)	-	40,203
未分配收入					4,496
未分配開支					(70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3,996
所得稅開支					(3,769)
年度溢利					40,227
<b>於二零零七年</b>					
<b>三月三十一日</b>					
資產					
分部資產	83,437	8,438	-	-	91,875
未分配資產					122,593
資產總值					214,468
負債					
分部負債	25,286	747	-	-	26,033
未分配負債					608
負債總額					26,641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208	112	-	48	2,3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80	476	-	364	2,62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19	-	-	-	119
存貨撇減	431	318	-	-	749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5.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生產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六年</b>					
<b>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收益					
外來銷售	236,814	17,570	-	-	254,384
分部間銷售	1,347	3	(1,350)	-	-
合共	238,161	17,573	(1,350)	-	254,384
分部業績	45,411	(1,540)	(28)	-	43,843
未分配收入					2,644
未分配開支					(74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5,742
所得稅開支					(4,241)
年度溢利					41,501
<b>於二零零六年</b>					
<b>三月三十一日</b>					
資產					
分部資產	79,863	9,333	-	-	89,196
未分配資產					93,439
資產總值					182,635
負債					
分部負債	19,733	477	-	-	20,210
未分配負債					1,572
負債總額					21,782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054	1,239	-	316	4,6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9	811	-	434	3,0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8	-	-	128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330	-	-	-	330
存貨撇減	1,062	-	-	-	1,062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5. 分部資料 (續)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於香港處理行政事務，而生產業務則於中國進行。

下表載有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以及按資產所在地之地區劃分之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

	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日本	79,980	-	-
歐洲	63,553	-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51,292	-	-
香港	44,500	162,108	2,208
中國	17,107	51,290	160
澳洲	8,502	-	-
其他地區	16,833	1,070	-
	<b>281,767</b>	<b>214,468</b>	<b>2,368</b>

	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日本	85,037	-	-
歐洲	71,529	-	-
美國	24,972	-	-
香港	38,778	138,107	1,555
中國	9,100	43,741	3,054
澳洲	7,824	-	-
其他地區	17,144	787	-
	<b>254,384</b>	<b>182,635</b>	<b>4,609</b>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核數師酬金	420	390
已售存貨成本	198,856	171,3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20	3,0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8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9,808	8,44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19	330
存貨撇減	749	1,062
外匯虧損淨值	–	47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13,078	11,453
及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4,049	1,673
外匯收益淨值	119	–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	241

### 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393	10,9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5	488
	<b>13,078</b>	<b>11,453</b>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50	1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00	3,120
酌情花紅	1,800	1,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60
	<b>5,310</b>	<b>4,530</b>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薪金及		退休福利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景康	–	1,140	900	24	2,064
陳景源	–	1,140	900	24	2,064
陳惠寶	–	1,020	–	12	1,0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倩霞	50	–	–	–	50
方培湘	50	–	–	–	50
柯錦松	50	–	–	–	50
總計	150	3,300	1,800	60	5,310

##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陳景康	-	1,080	400	24	1,504
陳景源	-	1,080	400	24	1,504
陳惠寶	-	960	400	12	1,37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倩霞	50	-	-	-	50
方培湘	50	-	-	-	50
柯錦松	50	-	-	-	50
<b>總計</b>	<b>150</b>	<b>3,120</b>	<b>1,200</b>	<b>60</b>	<b>4,530</b>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酌情花紅乃參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董事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財政表現。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述分析中呈列。年內應付予其餘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41	982
酌情花紅	97	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b>1,162</b>	1,041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各人士之酬金為1,000,000港元以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216	3,908
— 其他司法權區	812	25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76)	13
遞延稅項	17	62
	<b>3,769</b>	4,24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9.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隨後三年則可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大會已通過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所得稅法例（「全新企業所得稅法例」）。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率為27%。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稅率預期於五年過渡期間續步減至25%之標準稅率。然而，全新企業所得稅法例仍未就現行稅率將如何續步減至25%標準稅率而列出詳情。於是，本集團未能對全新企業所得稅法例於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預期財務影響作出估計。全新企業所得稅法例的預期財務影響（如有）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反映。執行全新企業所得稅法例並不預期對資產負債表內有關即期應付稅項的應計費用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b>43,996</b>	45,742
按本地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稅	<b>7,699</b>	8,005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b>18,322</b>	16,524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b>(21,688)</b>	(20,295)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7)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b>(276)</b>	13
附屬公司稅務減免之影響	<b>(1,005)</b>	(322)
一家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b>636</b>	20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81</b>	129
所得稅開支	<b>3,769</b>	4,241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每股普通股派發0.023港元(二零零六年:0.024港元) 之中期股息	7,325	7,644
建議就每股普通股派發0.019港元(二零零六年:0.02港元) 之末期股息	6,051	6,370
建議就每股普通股派發0.007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之特派股息	2,230	—
	<b>15,606</b>	14,014

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經已建議就每股股份派發0.019港元(二零零六年:0.02港元)之末期股息及0.007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特派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擬派末期股息及特派股息乃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已發行之318,500,000股股份計算。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年度溢利40,2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50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318,500,000股(二零零六年:318,5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年度溢利約40,2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501,000港元),以及318,994,706股(二零零六年:318,972,299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318,500,000股(二零零六年:318,5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年內視為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無償發行之494,706股(二零零六年:472,299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169	4,301	7,689	856	20,015
添置	953	230	1,185	-	2,368
出售	-	(15)	-	-	(15)
匯兌調整	64	2	-	-	6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186	4,518	8,874	856	22,434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573	2,218	2,211	604	9,606
年內撥備	1,067	462	1,015	76	2,620
出售時對銷	-	(15)	-	-	(15)
匯兌調整	46	1	-	-	4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686	2,666	3,226	680	12,258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808	3,550	5,480	856	15,694
添置	1,325	773	2,511	-	4,609
出售	-	(23)	(302)	-	(325)
匯兌調整	36	1	-	-	3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169	4,301	7,689	856	20,015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441	1,708	1,112	496	6,757
年內撥備	1,110	521	1,285	108	3,024
出售時對銷	-	(11)	(186)	-	(197)
匯兌調整	22	-	-	-	2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573	2,218	2,211	604	9,606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	1,852	5,648	176	10,17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96	2,083	5,478	252	10,409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b>48,181</b>	48,181

以下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an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金利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6港元 普通股2港元		100%	生產及買賣 皮革配飾
宏達皮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買賣皮革配飾
Talent Union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8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莞藝聯皮具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註冊資本2,000,000港元		100%	生產及買賣 皮革配飾
Amid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Urban Stranger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服飾及皮革 配飾零售

附註：

該附屬公司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b>36,462</b>	42,298
在製品	<b>6,810</b>	5,633
製成品	<b>9,208</b>	7,880
	<b>52,480</b>	55,811

###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客戶一般可獲30天至90天信貸期。過往付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聯繫之客戶可獲較長之付款期。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b>14,036</b>	14,731
31天至60天	<b>8,159</b>	3,434
61天至90天	<b>2,084</b>	1,195
91天至120天	<b>1,052</b>	554
121天至365天	<b>1,935</b>	990
超過365天	-	31
	<b>27,266</b>	20,935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元	<b>17,524</b>	9,286
歐元	<b>27</b>	5,056
人民幣	<b>6,488</b>	2,428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6,902	5,556
31天至60天	3,155	3,318
61天至90天	1,003	187
91天至120天	293	10
121天至365天	143	28
超過365天	135	104
	<b>11,631</b>	<b>9,203</b>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396	1,157
人民幣	2,430	2,156

## 18.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所撥備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相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56	(52)	204
本年度扣除自收益表	43	19	6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	(33)	266
本年度(計入)扣除自收益表	(16)	33	1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83	-	283

本集團於結算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7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9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日後溢利趨勢,故並無就有關金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500,000	3,185

### 20. 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有權酌情邀請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僱員、受投資實體、貨物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專家顧問及專業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數量最多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ii)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10年內行使。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 購股權 (續)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年內已告 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a) 執行董事</b>						
陳景康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	3,181,200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0.830
陳景源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	3,181,200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0.830
陳惠寶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	3,181,200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0.830
<b>(b) 僱員·總計</b>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516,000	152,000	364,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五日	0.580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6,362,400	-	6,362,4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五日	0.830
<b>(c) 其他·總計</b>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五日	0.580
總計		19,422,000	152,000	19,270,000		
平均行使價		0.785港元	0.580港元	0.786港元		

附註：

所有購股權授出時即歸屬承授人。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 儲備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0,606	85	7,007	87,698
年度溢利	–	16,108	–	16,108
派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7,007)	(7,007)
派付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7,644)	–	(7,644)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6,370)	6,370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0,606	2,179	6,370	89,155
年度溢利	–	13,659	–	13,659
派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6,370)	(6,370)
派付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7,325)	–	(7,325)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6,051)	6,051	–
擬派二零零七年特別股息	–	(2,230)	2,230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0,606	232	8,281	89,119

### 2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一般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所動用之信貸額約1,0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87,000港元）。該筆融資擔保的公平值於產生日並不重大。

## 23.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已到期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6,025</b>	5,245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b>4,536</b>	1,552
	<b>10,561</b>	6,797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零售店舖及生產廠房應付之租金。租賃為可予商議，而租金之固定平均年期為一至兩年。

## 24. 資本承擔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已訂約但未撥備	<b>550</b>	—

## 25.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支付租金開支予陳煥文先生及曾秀蓮女士（辦公室物業）	<b>264</b>	262

陳煥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曾秀蓮女士為陳煥文先生之配偶。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關連人士於結算日之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449	6,201
受聘後福利	108	108
	<b>7,557</b>	6,309

###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所有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在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下與本集團者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按薪酬成本之特定百分比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其業務而面對下述一項或多項財務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 信貸風險
- 公平值

### 外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外幣銷售及採購，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若干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以外幣列算。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為應付本集團營運之基本資金來源。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籌借備用銀行信貸。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其具有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責任。

###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履行其有關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本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將涉及該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資產賬面值。本集團訂有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之政策，確保採取收回逾期債務之跟進行動。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低。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而有關風險分散至若干對手方及客戶。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或中國國有銀行，故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 公平值

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呈報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現論述如下。

### 減值

考慮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時，須考慮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銷售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要準確估計銷售價格非常困難，因市場不一定能隨時就這些資產報價，在決定使用價值時，預期資產產生的現金流會貼現至其現值，即是需要就營業額或經營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現有資料以決定合理接近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包括根據合理及有支持的假設及預期營業額及經營成本等項目的預計。

評估及撥備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取決於董事定期審核賬齡及評估賬款之可收回性。董事在評估每位顧客之信貸值及過去收回賬款之歷史時行使合適判斷。

###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的估計銷售金額減估計完成及銷售開支成本。該估計根據現時市場情況及生產及銷售類似產品的歷史經驗作出。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這些估計。

###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遞減餘額方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本集團每年審核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倘以前之估計有重大變動，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會作出調整。

## 2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業績					
年度溢利	<b>40,227</b>	41,501	40,154	31,613	35,007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b>214,468</b>	182,635	154,433	119,798	95,228
總負債	<b>(26,641)</b>	(21,782)	(20,647)	(14,063)	(8,933)
股東資金	<b>187,827</b>	160,853	133,786	105,735	86,295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合併會計法之基準而編製，猶如集團架構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並於上述年度內一直存在。